

附件一：寺廟登記概況表

○○市、縣(市) 寺廟登記概況表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簽章	
寺廟名稱					
門牌地址					
聯絡電話		主祀神佛		宗教別	
負責人	職稱	產生方式			
	姓名	法名或道號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所		
寺廟坐落基地基本資料		地段地號		權狀字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姓名及住所			
寺廟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建號		權狀字號	
		總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姓名及住所			

奉祀神明、寺廟建立日期、沿革及祭典情形：

(加蓋寺廟圖記)

附件二：法物清冊

○○○○○寺廟法物清冊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簽章		
類	別	數	量	保存狀況	備考
神 佛 像	神 祇 聖 名				
禮	器				
樂	器				
法	器				
經	典				
雕	刻				
繪	畫				
其	他				

(加蓋寺廟圖記)

附件三之一：信徒或執事名冊

○○○○寺廟信徒（執事）名冊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簽章	
編號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 所	備 註

(加蓋寺廟圖記)

附件三之二：辦理公告用之信徒或執事名冊

○○○○寺廟信徒（執事）名冊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簽章	
編號	姓名	出生年	住 所	備 註
			〔基於保障個人資訊隱私權，住所資訊僅露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村（里），爰住所欄請依下列範例書寫：「花蓮縣玉里鎮春日里」。〕	

（加蓋寺廟圖記）

#### 附件四：願任信徒或執事同意書

### 願任信徒（執事）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茲簽章同意成為○○○○寺廟之信徒（執事），願〔配合辦理寺廟信徒（執事）名冊公告事宜及〕遵守寺廟章程規定，並確已知悉○○○○寺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所告知之事項，同意○○○○寺廟依同法第十九條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謹立此同意書存證。

此致

○○○○寺廟

立同意書人：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 名	簽 署 日 期

備註：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條文

第三條：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

第六條：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第十五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十九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經當事人同意。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附件六：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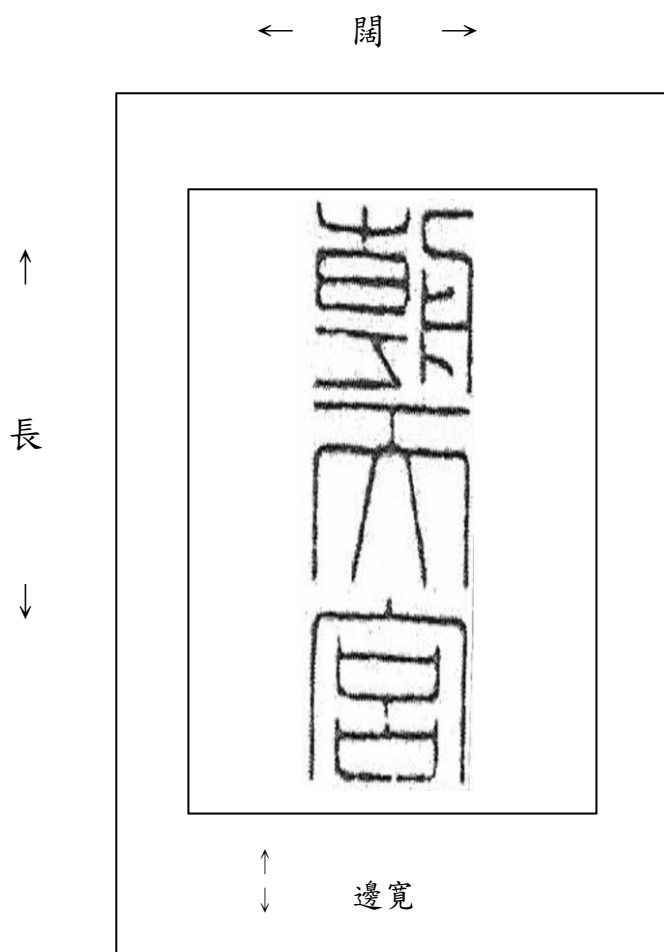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寺廟名稱及圖記印鑑式	負責人姓名及印鑑式
<p>寺廟名稱：</p>          <p>寺廟圖記：</p>	<p>負責人姓名：</p>          <p>負責人印鑑：</p>
<p>備註：</p>	

## 附件七：寺廟圖記規格

一、直轄市寺廟圖記：闊×長×邊寬=5.2公分×7.6公分×0.8公分

二、縣（市）寺廟圖記：闊×長×邊寬=4.8公分×7.0公分×0.6公分



### 直轄市、縣（市）寺廟圖記範例

（應使用不易損壞材質柄式長方形，鐫刻陽文篆體寺廟全銜）

附件八：臨時寺廟登記證

○○市、縣(市)臨時寺廟登記證

○○寺登字第○○○○號

寺廟名稱	
所在地	
主祀神佛	
宗教別	
負責人姓名	
備註	<p>一、本證專供辦理土地及建築物更名登記或移轉登記、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簽訂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辦理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過戶換約或承租人更名，或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土地承租人或使用人變更之使用，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p> <p>二、申請寺廟設立登記之土地坐落○○地段○○地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建築物建號○○○，權利範圍○○○。</p> <p>三、寺廟負責人請於上開 90 日期限內，持本證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前項土地及建築物更名登記或移轉登記、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於登記後，依規定申請換發寺廟登記證。但土地屬公有者，於上述規定期限內，辦妥建築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及下列事項後，依規定申請換發寺廟登記證：</p> <p>(一) 土地屬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者，簽訂土地租賃契約。</p> <p>(二) 土地屬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者，辦妥過戶換約或承租人更名事宜。</p> <p>(三) 土地屬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者，辦妥土地承租人或使用人變更事宜。</p>

○○市、縣(市)長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九：財產清冊

○○○○寺廟財產清冊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簽章

一、寺廟所有財產

不動產	編號	種類 (土地或建築物)	坐落地號 (或建築物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價值 (單位：新臺幣)	所有權 狀字號	備註	

動產	編號	財產類別 (基金、定期存款)	數量	金額 (單位：新臺幣)	證明文件	備註	

財產總額：

二、寺廟使用財產 (不計入財產總額)

編號	種類 (土地或建築物)	坐落地號 (或建築物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價值 (單位：新臺幣)	所有權 狀字號	登記名 義人	取得使 用權利 原因	備註

(加蓋寺廟圖記)

備註：一、「不動產」指登記為寺廟所有之不動產；「使用財產」指非以寺廟名義登記惟由寺廟本廟使用之不動產。

二、本廟坐落基地或本廟建築物，請於寺廟所有不動產或寺廟使用財產備註欄位分別註明：「本廟坐落基地」、「本廟建築物」。

附件十：寺廟登記證（正式登記與補辦登記之寺廟，分別以淺黃、淺綠色紙自行印製）

○○市、縣(市)寺廟登記證

○○○寺登字第○○○○號

茲據○○○申請寺廟登記，核與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之規定尚無不合，准予登記，特給此證。

寺廟名稱	
所在地	
主祀神佛	
宗教別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產生方式	
備註 (註)	

○○市、縣(市)長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註：

- 一、補辦登記寺廟應填載應行補正事項，並註明：「本證於前開所列事項未補正前，不阻卻有關法令規定之約束及執行」。
- 二、申請負責人變動登記者，應填註變動內容（如填註：「本次申請變動事項為原負責人○○○變動登記為○○○」）。
- 三、本欄並得載明本證之有效期限、寺廟負責人任期、寺廟至稽徵機關申請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或土地〔以標租方式以外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或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土地〕租賃契約有效期限或同意使用期限。